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附件一

臺北市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、師生比及鐘點費上限參考表

修正條文				
類別	項目	班次程度	師生比	鐘點費上限(元/節)
體育	游泳、桌球、網球、棒球、體操	進階	1:10	700
		初階	1:15	600
	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柔道、足球、圍棋	進階	1:12	600
		初階	1:15	450
	籃球、巧固球、排球、手球、羽毛球、芭蕾舞	進階	1:15	500
		初階	1:20	450
	民俗體育、拔河、直排輪、溜冰、一般舞蹈	進階	1:15	500
		初階	1:20	450
音樂	管樂、弦樂、國樂、節奏樂、口琴樂	進階	1:8	800
		初階	1:10	600
	直笛合唱、樂儀隊	進階	1:15	450
		初階	1:20	450
表演藝術	布袋戲、歌仔戲、越劇、國劇	進階	1:10	700
		初階	1:15	450
	一般戲劇、兒童戲劇、皮影戲、說唱藝術	進階	1:12	600
		初階	1:15	450

附註：1. 代表學校出賽之體育或音樂性團隊，另依體育校隊計畫或要點辦理。

2. 代表學校出賽之美勞比賽訓練選手，則依據各校美勞比賽訓練計畫辦理。